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培凝
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峯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退輔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92年9月1日退伍，前申經被上訴人（102年11月1日更名前為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
會」)於同日核發榮譽國民證。嗣上訴人涉犯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（下稱國安法）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第1項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上訴人上訴後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86號、最高法院於112年3月15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被上訴人爰以上訴人所涉犯罪性質屬外患罪，依112年5月24日修正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下稱輔導條例）第32條第2項規定（後述原處分誤植為第32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），以112年7月17日輔養字第112005564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上訴人，自112年3月15日判決確定日起，永遠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。上訴人不服，循經訴願程序遭駁回後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案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係於112年修正時增訂，而明文行為人犯國安法者，依該法第5條之2規定剝奪行為人請求退休給與之權利，可見違反國安法之行為並非同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犯外患罪」之態樣。另國安法於108年修正時增訂第5條之2規定剝奪行為人請求退休給與之權利，可見輔導條例中「外患罪」之態樣並不包含行為人違反國安法之情形，否則立法者無須再於國安法增訂規定。原判決僅以國安法之規定內容，認定上訴人已該當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所定「外患」要件，已僭越立法者之權限，擴大法律解釋而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略以：㈠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前、後之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因犯外患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之規定，並無不同。㈡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並未規定退除役官兵僅於犯刑法第2編第2章「外患罪」所

定犯罪時，始構成永遠停止權益之事由，特別法上針對與外力勾結，危害國家安全之侵害國家法益行為，予以刑事處罰之規定，既亦具有保護國家對外存立之法益，禁止人民連結外部勢力，危害國家對內統治與對外存立與尊嚴之性質，自同屬該條項所定外患罪。國安法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係基於當時之法律對於為中共及其掌控之機構、團體在臺灣地區發展組織，並無規定，而此種行為，如以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目的，自應予以處罰，以免影響臺灣地區之安全與安定，反而不利兩岸關係之和平、穩定發展之理由（第2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亦係以自國家外部從事不利於國家存立之行為作為刑事處罰之對象，而屬符合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外患罪，且如容許此等違背對國家忠誠之人繼續享有榮民權益，明顯違背輔導條例給予其優惠待遇之原意。是以，國軍退除役官兵出於危害國家安全之意圖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，觸犯前揭國安法條文所定罪名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，自該當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所定永遠停止權益之要件。㈢上訴人犯國安法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第1項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發展組織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顯已構成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法享有榮民權益，犯外患之罪，經判處徒刑者，即依法當然發生「永遠停止榮民權益」的法律效果。被上訴人為明確化特定榮民是否構成永遠停止榮民權益的法定要件，及自何時起發生該法律效果，而以原處分加以確認，俾使上訴人及有關機關知曉，遵照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主張其違反國安法之時點為97年9月間至104年8月，所犯之罪係108年7月3日修正前國安法第5條之1之罪，而非該次修正後國安法第5條之1之罪，無修正後國安法第5條之2規定喪失其請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權利之適用，且輔導條例第32條第2項所稱外患，限於刑法外患罪章所訂之罪，不含國安法第2條之1、第5條之1第1項，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節，均不可採等語明確。經

核前揭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一己之主觀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